

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清新社保催字〔2026〕4号

黄平：

因您未在清远市兴运隆大件物流有限公司工作过，不存在劳动关系，被判定为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，我局依据根据《广东省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经办规程》（粤人社规〔2022〕18号）第二十五条、《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》第六十五条、《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》第十一条等的规定，于2026年3月9日对你作出《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》（清新社保退决字〔2026〕3号），已于2026年4月9日公告送达给你，要求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，将多享受的失业保险待遇 24485.4 元退回到基金账户，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 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吴志贤，联系电话：0763-5825260

单位地址：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中 21
号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稽核股

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2026 年 10 月 13 日



送达回证

受送达人	黄平
送达内容	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强制执行 事先催告书（清新社保催字〔2026〕4号）
送达人	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签收人	
备注：	
说明：本回执邮寄地址为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稽 核股（地址 <u>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中21号</u> ；联系电话： <u>0763-5825260</u> ，邮编 <u>511800</u> ）。	